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规则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

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本规划制定或调整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具体规划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拟对外投资（不含BT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